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**

**期初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规范教学行为，强化教学监控，确保开学后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根据学校《教学检查实施办法》（长师院办发〔2022〕37号）精神，现就开展本学期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1. 教学条件情况：实验室、实训室等院（部）负责管理教学设施设备的准备情况。

2. 教学管理情况：教学任务下达、教师开新课、教师新开课、课表安排、教材发放、记分册发放、教职工返校、学生报到注册、外聘教师等情况。

3. 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：教师备课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计划、教案、课件等教学文件和资料的准备情况。

4. 教学运行情况：开学初期教学秩序、教研活动计划、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计划、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等情况。

**二、检查安排和要求**

1.期初教学检查以院（部）自查为主，各院（部）填写《期初教学检查院（部）自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3月3日之前（签字盖章）提交致远楼201。

2. 校教学督导委员通过听课、查阅资料方式对各院（部）教学管理情况、教师教学准备情况、教学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
3.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本次教学检查除《期初教学检查院（部）自查表》外，备查材料若有电子文档，提供电子文档即可，不需打印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：夏琴心 联系电话：72793129

附件：长江师范学院期初教学检查院（部）自查表

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

  2023年2月27日

附件：

**长江师范学院期初教学检查院（部）自查表（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）**

**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情况记录** |
| **1** | 教学条件 | 院（部）管理教学设施设备的准备和运行情况 | 院（部）是否管理有教学设施设备（ ），教学设施设备的准备和运行情况： |
| **2** | 教学管理 | 教学任务安排情况 | 应开出课程（ ）门，已开出课程（ ）门，课程开出率为（ %）。 |
| 教师开新课和新开课情况 | 有开新课教师（ ）人，已组织试讲（ ）人；有新开课教师（ ）人，已组织试讲（ ）人。 |
| 课表发放情况 | 已发放课表（含电子课表）（ ）份。 |
| 师生教材发放情况 | 教师应持有教材（ ）种，已持有教材（ ）种；学生应持有教材（ ）种，已持有教材（ ）种。 |
| 教职工返校情况 | 应返校教职工（ ）人，已按时返校教职工（ ）人。 |
| 学生报到注册情况 | 应报到注册学生（ ）人，已报到注册学生（ ）人。  |
| **3** | 教师教学准备 | 教学大纲 | 应制定（ ）门课程教学大纲，已制定（ ）门课程教学大纲。 |
| 教学进度计划 | 教师应制定教学进度计划（ ）份，已制定教学进度计划（ ）份。 |
| 教案、课件等教学文件和资料准备情况 | 承担教学任务教师有（ ）人，已准备4周教案、课件的教师有（ ）人。 |
| **4** | 教学运行情况 | 教学秩序 | 开学以来教学管理人员检查课堂纪律（ ）次。 |
| 教研活动计划制订和开展情况 | 应制订教研活动计划（ ）份，已制订（ ）份，已开展教研活动（ ）次。 |
| 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制订和开展情况 | 是否制定院部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（ ），教学督导员已听课（ ）节。 |
|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 | 应安排青年教师导师（ ）人，已安排青年教师导师（ ）人。 |
| **5** | 开学以来的特色与亮点工作 |  |
| **6** |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